

#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林业局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局党组带头，通过 15 次中心组学习会、16 次党组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渝北林业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全面落实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加强制度建设和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开展中心组（扩大）会议，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指示和批示、《中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民法典》中

依法行政等内容，在党委会上传达学习区司法局《关于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引导干部职工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简政放权，提高审批效率。精简审批服务事项和申报资料，对我单位执行的 26 项行政许可事项 6 项公共服务事项，流程，依据，标准，时限等进行固化，优化，量化，将所有业务平均办结时限在原有基础上再压缩，其中 26 项行政许可优化时效 423 个工作日，压缩环节 5 个。事项时限压缩比例达到 81.5%，平均跑动次数 0.07，即办件事项 14 个，比例达到 53.8%。全程网办事项 25 个，网办比例达到 96%。其中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法定办结时限 20 天，优化后承诺办理时限 1 天，减少 19 天。为涉木企业节约办证时间，帮助提高企业货物流通提速。

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对群众提供的申请资料，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能减则减，加快了业务文件的流转速度和办事速度。同时为提高办事效率本着流程合理，时限精简的原则确定办理方案，要求各科室全力配合支持窗口工作，保证业务来文能依法又在最短的时间内办完，有效的提高办事质量和办事效率。广泛宣传及推广“最多跑一次”网上审批，向办事群众宣传网上申报，让办事群众了解网上申报的办事方式和方法。完善网审平台业务操作系统，充分发挥“渝快办”平台作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

务方式，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渝通办”。

依法下放采伐限额审批权，建立便民高效采伐机制。一是建立便民高效的采伐申请机制。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关于加快推进林木采伐 APP、在线申请和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资综函〔2021〕53号）的有关要求，在全区镇街推进林木采伐 APP、在线申请和实行告知承诺等工作，各镇街负责林木采伐的同志按照课件下载 APP，先学习操作，后帮助群众下载林木采伐 APP，尽量通过手机终端申请办理，避免群众多跑路。二是建立便民高效的采伐审批机制。针对实践中林木采伐申请“办证繁、办证慢、办证难”“来回跑、不方便”等问题，下放采伐限额审批权。单次同一项目采伐蓄积在 15 立方米以下的（含 15 立方米），林权所有人可凭林木权属证明直接申请，由有关镇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录入全国林木采伐系统；15 立方米以上的，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三是建立简便易行的伐区调查管理机制。采伐蓄积 15 立方米以下的（含本数），免于伐区设计；采伐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150 立方米以下的，由 2 名林业技术人员进行简易设计；采伐蓄积 150 立方米以上的，严格执行伐区调查设计管理相关规定。四是建立以森林经营者自我约束为主的伐区作业监管机制。区政府办下发了《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将集体林地采伐限额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镇和有关街道办事处并予公示，建立公开透明的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机制。

###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认真落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把关，所有规范性文件均按规定报送统一登记，并在单位门户网站解读公布。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坚持“双公示”及“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的制度，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林业政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知情权。

###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区依法行政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加快我区依法治林进程，建设法治林业营造良好的氛围。我局制定了《渝北区林业局党委工作规则》，充分发挥党委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按照规定和重大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尤其是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坚持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咨询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协商等必经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我局作出林业方面的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秉持合法性论证的思想，认真开展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程序是否完备、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处罚幅度或强制措施是否适当等论证工作。

###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初步建立了《林业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林业行政执法程序管理制度》、《林业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林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罚没财务管理制度》、《林业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制度化。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引入“无人机”辅助执法，提升执法效率。通过政务平台或社交媒体主动接受上级领导和群众的监督。持续不断健全林业行政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法，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尊重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机关负责人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不断规范行政行为，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2021年无复议应诉。

####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根据林业行业分工,按照全区信访工作要求全面抓好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检察院、法院、信访办等单位处理信访、行政调解等案件,及时完成了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全力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全区共 22 家养殖户都作了妥善处理,落实处置补偿资金近 172 万元,无一例上访。

## **二、2021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区相关文件和区委依法治区委 2021 年工作要点。建立法治建设工作责任机制,严格落实局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门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 **三、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公民、企业对林业法制意识还相对较低。

(二)林业行政执法队伍仍需加强建设,我局现有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力量相对薄弱、业务能力有待继续提高。

(三)公民、企业依法使用林地意识有待加强,毁林开垦、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象时有发生,屡禁不止。

(四)森林资源保护有待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木材加工、木材流通等领域的监督管理仍有待加强,各类破坏森林资源

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影响林业生态安全。

####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进一步加强法规宣传，提高普法效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法律宣传。要进一步加强《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以案说法，以案宣传，与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抓好预警工作，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维护生态安全。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继续根据需要充实执法队伍，通过专题讲座、集中办学、业务交流等举措，不断提升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政治思想水平及业务能力。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筑牢防腐拒变之篱。

（三）进一步加强生态安全执法，提高生态保护水平。结合林业工作实际，适时开展专项打击活动，对乱砍、滥伐、盗伐、擅自占用林地、违法猎捕、贩卖野生动物等案件坚决依法查处。通过依法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让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2年1月10日